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9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发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1-28	2025-11-28	13,925.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04-29	2025-04-29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2-03	2025-12-03	14,000.00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1,238.25	2021-5-31	2031-5-30	1,238.25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895.30	2021-10-12	2031-5-30	895.30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866.45	2022-2-25	2031-5-30	866.4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9,200.00	2022-12-1	2025-10-30	1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9,200.00	2022-12-28	2025-12-27	29,200.0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2,850.00	2022-04-29	2030-04-26	2,850.0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2,677.50	2023-08-17	2031-03-16	2,677.5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1,147.50	2023-03-17	2031-03-16	1,147.50
合计			100,075.00	/	/	100,000.000

*注：上述债务均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现根据公司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对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1-28	2025-11-28	13,925.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04-29	2025-04-29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2-03	2025-12-03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9,200.00	2022-12-1	2025-10-30	1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9,200.00	2022-12-28	2025-12-27	2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6,000.00	2022-11-23	2025-11-23	9,675.00
合计			106,400.00	/	/	100,000.000

*注：上述债务均可提前还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约定，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四、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偿
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之盖章页）

